

出口欧盟市场的企业PCN通报流程

产品名称	出口欧盟市场的企业PCN通报流程
公司名称	临安科达认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临安市锦城街道锦江路西广苑小区29号科技大楼 (注册地址)
联系电话	0571-61102658 13867408273

产品详情

混合物分类/标签/SDS新要求:

欧盟(COMMISSION REGULATION(EU)2020/878)新规将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,适用于各欧盟成员国,将对欧盟市场造成很大的影响,对于企业投放到欧盟市场的产品需要应对毒物中心通报(PCN)的情况,需要更新对应产品的SDS和标签,添加相应的UFI信息。

毒物中心通报(PCN)新要求:

针对所有投放到欧盟市场并具有理化危险或健康危害的混合物,需要通报信息给成员国指定机构,并在标签上附上唯一的配方标识(UFI)。

法规要求

- 自2021年1月1日起,某些经营者在将危险混合物投放市场时,必须根据欧盟CLP法规(EC)1272/2008附录VIII的统一要求向毒物中心提交通告;
- CLP法规第45条规定,EEA内的进口商和下游用户,有直接提交PCN的义务;
- 另外,CLP法规第4(10)条规定,供应链中的所有经营者都有义务确保他们向市场投放的混合物符合CLP法规要求。

PCN产品范围

- a. 被分类为危险混合物的产品，如胶粘剂、清洁剂、肥料、杀虫剂、油漆、涂料、墨水、电子烟液等；
- b. 此处涉及到欧盟REACH法规中“ Mixture ”的概念，需明确含电子烟液的电子烟设备并不属于“ Mixtur e”而属于“ Article ”，而Article产品并无PCN义务。

PCN必备信息

- a. 唯一配方识别码(UFI)；
- b. 混合物成分；
- c. 商品名称、颜色、包装；
- d. 商品类别；
- e. 毒理学信息。